

- 一、依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0年9月10日安聯字第110000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安聯亞洲創新基金(下稱本基金)，因110年12月調整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比例，調整後將與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牴觸，將於110年12月14日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。
- 三、本行自即日起已停止受理本基金之單筆新申購、新增定期定額、新增Fund+及轉入等交易功能。
- 四、為維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，投資人可繼續持有既存之本基金單位數，或依既有之「Fund+好投家」、「Fund+ 3.0」、「定期(不)定額」及「一次Fund」投資契約條件續扣投資本基金，直至申請買回本基金全部庫存單位或終止投資契約為止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及提高扣款金額，停止扣款後不得恢復扣款。
- 五、詳情請至安聯投信官網查詢。